

##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

###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311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需公司和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的《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》）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与各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。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拟进行调整，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经各方审慎协商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》，拟将回复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前。待回复材料准备完毕后，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详见附件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日